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莊翔淵

上列聲請人因與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(一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、(二)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、(三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、(四)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、(五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、(六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、(七)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；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(一)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、(二)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、第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民事

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如當事人未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3日庭訊公然違法剝奪法定親屬代理權；濫用訴訟指揮權，強行退回已合法送達對造之書狀；惡意針對聲請人父親，全面封殺其協助訴訟之權益（包含無視卷內鐵證拒絕閱卷，及違法擱置輔佐人聲請長達10個月）；違法當庭指示被告傳送訊問清單，嚴重破壞武器平等原則；刻意無視聲請人請假事由，惡意排定庭期；利用行政瑕疵進行技術性刁難（交付之光碟「設有密碼加密卻未提供密碼」）對原告嚴苛刁難，對被告重大瑕疵視而不見等情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為聲請本件訴訟受命法官迴避之上開事由（見本院卷第7-12頁），經核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2條、第3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、亦不屬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法官就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隙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洵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